

选定景区物料供应入围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JGE7X1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路 106-2 号 2 层 3 单元

联系电话：0631-5813181

乙方（供应服务单位）：威海市一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680855859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苑街道华夏路-51 号-2603

联系电话：0631-52145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入围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为半月湾景区物料供应入围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半月湾景区（含环海路、中国油画交易中心及甲方全部运营项目）提供物料供应、租赁、仓储、物流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合作说明

1. 项目名称：选定景区物料供应入围单位

2. 合作模式：本合同仅确认乙方入围服务资格，甲方不承诺固定业务量，所有物料、服务均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据实结算。本次入围服务商总数不超过 2 家，甲方每次发布采购需求采用比价模式，同等需求下报价最低的入围单位承接本次订单。

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服务

周期1年。合同期满，甲方依据季度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4. 服务覆盖范围：半月湾景区全域日常运营、节庆活动、游客保障等全部场景，包含环海路、中国油画交易中心以及甲方后续新增运营点位。

第二条 乙方资质与基础履约条件

（一）资质承诺

1. 乙方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物料供应、货物配送、仓储管理、现场布置及撤场等全部服务的民事责任能力。

2. 乙方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上述失信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乙方入围阶段提交的全部证件、业绩、仓库、运输车辆等资料均真实有效；甲方可随时通过现场核查、函证等方式核验，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入围资格、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硬件配套要求

1. 乙方自有或长期租赁合规仓库，仓库满足防火、防盗、防潮、分类分区存储标准，可存放本合同约定全部品类物资。

2. 乙方自有或长期合作运输车辆不少于1台，保障日常配送及2-4小时紧急补货的运力需求。

3. 乙方设立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对接人员及联系电话，保证甲方任何时段均可正常联络。

第三条 乙方服务范围

（一）通用物资供应/租赁

1. 桌椅类：折叠椅、塑料凳、沙滩椅、长条桌、洽谈桌等；

2. 遮阳避雨类：太阳伞、户外遮阳伞、普通帐篷、天幕等；
3. 隔离引导类：铁马护栏、移动隔离护栏等；
4. 配套设备：对讲机、扩音器、移动厕所、落地风扇、电暖气等。

（二）基础物品供应

1. 活动消耗品：气球、仿真花、成品灯笼、各类装饰道具；
2. 游客便民物资：轮椅、拐杖、婴儿车、雨具、便民急救药箱；
3. 运营保障物资：户外用品、体育器材、劳保用品、景区售卖小商品、玩具、纪念引流品、荧光棒、手拍掌、泡泡机等互动道具。

（三）仓储、物流全流程配套服务

1. 仓储管理：乙方负责自有仓库物资规范化分类存放，落实消防安全、防潮、防盗管理工作；
2. 紧急配送：甲方下达应急补货需求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景区点位；
3. 全流程物流：乙方承担物资提货、运输、现场卸货摆放、活动结束后撤场回收、清运全部工作，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物料报价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以书面采购单（线上/线下）形式下发物料需求，明确物料品类、规格、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2. 甲方下发采购需求后，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完成报价，甲方对比全部入围服务商报价，确定本次订单供货单位；
3. 甲方建立季度考核机制，从供货时效、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对账准确性、应急响应等多维度打分，8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4.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货品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有权随时现场核查乙方仓库、运输车辆、资质文件；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物料验收及款项结算，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应付费用的。

（二）乙方核心义务

1. 样品与产品管控：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样品，根据甲方需求调整物料规格；所有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运输、人工、损耗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需求响应义务：收到甲方采购需求后 2 小时内完成报价；同一自然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未及时响应报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无库存为由拒绝报价，无现货品类必须完成市场询价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报价；多次出现货品不全、供货不足情形，甲方可暂停乙方供货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3. 履约告知义务：因乙方库存、车辆、人员等自身原因无法按期供货的，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甲方认可的补救方案；未提前告知造成甲方活动延误、运营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4. 知识产权责任：乙方提供所有物料、道具、商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若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索赔，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商誉及经济损失。

5. 货品管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物料品牌、规格、数量；无甲方正式采购订单的物资，甲方现场验收人员有权拒收，甲方不予结算对应款项。

6. 对账义务：乙方定期主动与甲方核对订单、送货单、结算单据；因乙方单据丢失、订单漏报、记账错误造成无法结算的，对应订单甲方不予付款，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安全责任：乙方交付物料存在质量缺陷，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游客、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医疗、诉讼等所有相关费用。

8. 应急保障：全年 7×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节假日、夜间景区应急活动

须无条件配合加急配送。

第五条 价格、结算与付款

1. 报价包含费用：乙方所有报价为包干总价，涵盖物料成本、租赁费用、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布置、回收、仓储、人工、税费、退换货耗材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比价规则：甲方同一采购需求同步发送全部入围服务商，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反馈完整报价单，报价最低服务商承接本次订单；未按时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供货资格。

3. 结算依据：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正式采购订单为结算唯一依据，无验收单据甲方不予结算。

4. 付款方式：按项目批次据实结算或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照内部财务流程支付款项，具体付款周期以对应项目约定为准。

第六条 考核、暂停供货与合同解除

1. 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开展综合考核，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情形：

- (1) 乙方提供资质、业绩、仓库、车辆等资料存在虚假、伪造情形；
- (2) 单月累计 3 次及以上未在 2 小时内响应甲方采购报价需求；
- (3) 多次出现货品缺失、断货、拒绝报价，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
- (4) 交付物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景区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负面舆情；
- (5) 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乙方擅自更换物料规格、品牌，拒不配合退换不合格产品；

(7) 乙方物料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8) 乙方未妥善处理对账差异，长期单据混乱、漏报订单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现场物资回收、场地清理撤场，逾期产生的场地占用费、清理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配送物资，每逾期 1 小时，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订单，乙方赔偿甲方因临时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活动延误全部损失。

2. 物料质量不合格、规格与订单不符，乙方须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自行另行采购，采购差价及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该批次订单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活动取消、延期、游客大规模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的，乙方除全额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20000 元（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核定）。

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极端天气、政府管控、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协商顺延供货或终止对应订单，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力降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下发的采购单、整改通知、季度考核通知书、双方往来正式函件均作为本合同有效履约文件。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晟文旅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一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文旅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文旅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文旅公司义务

（一）环晟文旅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

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文旅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